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97

投 诉 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
被投诉人: Qian Liang Chu
争议域名: szotis.com
注 册 商: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年7月30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8月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8月1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8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2013年8月30日提交了答辩书。2013年年9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答辩转递通知，随附被投诉人提交的电子文本答辩书。

2013年9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罗东川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次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9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东川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3年10月7日前（含10月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向专家组提交了补充意见，经专家组同意，中心秘书处分别向对方转发了上述补充意见。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地址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法明顿镇农庄泉10号。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的郭旭辉。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Qian Liang Chu，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西一巷92号。被投诉人于2009年3月27日通过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zotis.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称：

自上世纪70年代始，投诉人即在多个类别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OTIS”商标并获准注册。截至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享有超过20个与“OTIS”相关的商标专用权，核定的商标类别遍及第3类、第4类、第6类、第7类、第9类、第12类、第16类、第37类以及第42类。其中，注册在第7类和第37类的“OTIS”商标作为投诉人使用于电梯、升降设备以及运输机等商品/服务的注册商标，其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较高的声誉。因此，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注册的“OTIS”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No.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指定商品或服务
1	3	1116622	1996-9-27	2017-10-6	香皂；香波；香料；化妆品；擦亮用剂；抛光用制剂；研磨材料；洗涤剂；刷牙用制剂；清洁制剂
2	3	1134411	1996-11-21	2017-12-13	清洁制剂；香皂；香波；香料；化妆品；擦亮用剂；抛光用制剂；研磨材料；洗涤剂；刷牙用制剂
3	4	1118312	1996-9-27	2017-10-13	工业用油；润滑剂；燃料；蜡；除尘制剂；矿物燃料；蜡烛；工业用脂；防尘合成制剂；润湿油
4	4	1132779	1996-11-21	2017-12-6	工业用油；润滑剂；燃料；蜡；除尘制剂；矿物燃料；蜡烛；工业用脂；除尘合成制剂；润湿油
5	6	1125469	1996-9-27	2017-11-6	金属建筑器材；非电气金属缆绳；金属管；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五金器具；保险柜（箱）；升降机铰链；普通金属扣件；家具金属部件；金属容器（贮藏运输用）
6	6	1137684	1998-11-21	2017-12-20	金属建筑器材；非电气金属缆绳；金属管；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五金器具；保险柜（箱）；升降机铰链；普通金属扣件；家具金属部件；金属容器（贮藏运输用）
7	7	154609	1979-10-8	2012-2-26	电梯；自动电梯；升降机；循环传送机；以及其它载运旅客和货物的传送设备
8	7	214038	1984-1-19	2014-10-14	电梯；升降梯及有关传送机
9	7	764602	1993-12-3	2015-9-6	电梯；自动楼梯及其相关的传送运输机和部件

No.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指定商品或服务
10	7	1123012	1996-9-27	2017-10-27	升降机（电梯）；升降设备；可移动楼梯；自动楼梯；架空缆索输送装置；升降机传动带；电梯；卷扬机；运输机；装卸用设备
11	7	1139171	1996-11-21	2017-12-27	升降机（电梯）；升降设备；可移动楼梯；自动楼梯；架空缆索输送装置；升降机传动带；电梯；卷扬机；运输机；装卸用设备
12	9	1125263	1996-9-27	2017-11-6	电测量仪器；发声报警器；升降机操作设备；计算器控制设备装置；音像接收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监视器；计算机周边设备；内部通讯装置
13	9	1139515	1996-11-21	2017-12-27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监视器；计算机周边设备；内部通讯装置；电测量仪器；发声报警器；升降机操作设备；计算机器控制设备装置；音像接收机
14	12	1119122	1996-9-27	2017-10-13	车辆；缆车设备和装置；摩托车；自行车；航空器械；机器和设备；水用机动运载器；滑雪用升降机；车轮胎；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手推车
15	12	1141148	1996-11-21	2018-1-6	车辆；缆车设备和装置；摩托车；自行车；航空器械；机器和设备；水用机动运载器；滑雪用升降机；车轮胎；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手推车
16	16	1122561	1996-9-27	2017-10-27	纸；纸板；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照片；广告画；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笔；包装用纸或塑料袋；除家具外的办公必需品
17	16	1136287	1996-11-21	2017-12-20	纸；纸板；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照片；广告画；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笔；包装用纸或塑料袋；除家具外的办公必需品
18	37	772276	1993-8-17	2014-11-20	安装和维修电梯；自动楼梯
19	37	772277	1993-8-17	2014-11-20	安装和维修电梯；自动楼梯
20	37	4669616	2005-5-20	2018-12-27	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安装；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维护；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维修；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修理；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与电动和液压升降机及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

No.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指定商品或服务
21	42	1135762	1996-11-21	2017-12-13	计算机编制；计算机软件设计；电梯结构设计服务；建筑咨询；建筑制图；测试和监视电梯性能机械研究；材料测试工程；规划（技术研究）
22	42	1127729	1996-9-27	2017-11-13	计算机程序编制；计算机软件设计；电梯结构设计服务；建筑咨询；建筑制图；测试和监视电梯性能机械研究；材料测试；工程；规划（技术）研究

（1）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于1898年在美国成立，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和制造各类电梯、升降设备以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投诉人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升降设备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生产商。目前，共有190万部奥的斯电梯及13万部奥的斯扶梯运行在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投诉人负责维修并保养着全球160万部直梯及扶梯。投诉人的产品覆盖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公司，其电梯年销售是排名第二位和第三位的总和。世界上最高的100座建筑物中有64座采用了OTIS品牌电梯。世界著名的建筑物如纽约帝国大厦、巴黎艾菲尔铁塔、世界第一高塔——加拿大多伦多电视塔、香港汇丰银行大厦、香港中环广场、迪拜塔等等均采用了OTIS电梯。投诉人在全球共有62,000名员工，其中53,000名工作在除美国之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投诉人2006年收入达103亿美元，其中80%来自于美国之外的全球其他公司。

OTIS电梯是进驻中国市场最早的电梯品牌，早在1902年上海已经有了OTIS电梯的身影（1902年上海和平饭店安装2台奥的斯电梯），OTIS在中国的发展已经有了100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投诉人先后在国内多个地方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如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都在生产和销售各类型的OTIS品牌电梯。目前中国众多著名建筑均采用了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生产的OTIS电梯，其中包括东方明珠塔、广州电视塔、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

等。而中国上海2010年世博会中，投诉人作为最大的电梯供应商为世博会提供了169部电梯和自动扶梯。

自上世纪70年代始，投诉人即在多个类别向商标局申请注册“OTIS”商标并获准注册。截至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享有超过20个与“OTIS”相关的商标专用权，核定的商标类别遍及第3类、第4类、第6类、第7类、第9类、第12类、第16类、第37类以及第42类。“OTIS”商标是投诉人用于电梯、升降设备以及运输机等商品和相关服务的注册商标。

此外，自上世纪初开始，投诉人便开始在美国、新加坡、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OTIS”商标。

投诉人不但拥有“OTIS”的商标专用权，更在世界各地注册和长期使用了许多“OTIS”及包含“OTIS”的域名，其中包括otis.com、otis.com.cn、expressotis.com.cn等。

首先，被投诉域名“szotis.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OTIS”基本相同。投诉人的“OTIS”商标并非英文中的常用词汇，而是投诉人创始人伊莱沙·格雷夫斯·奥的斯先生的姓氏。被投诉域名包含了“OTIS”注册商标的全部内容，“OTIS”为该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被投诉域名仅仅在投诉人的驰名注册商标“OTIS”前面加上前缀“sz”，而“sz”为被投诉人所在地“深圳”的拼音首字母，因此在外观及含义上很容易让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链接的网页是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经销商或服务提供商的网页，严重混淆视听，误导相关公众。

其次，投诉人所注册的“OTIS”商标主要是在电梯产品及相关服务上使用的。而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szotis.com”指向的网站系用于介绍及推广被投诉人所提供的电梯维修、保养、改造等服务，服务范围与投诉人所注册的“OTIS”商标的使用范围高度重合，属于同一种类的服务。电梯维保服务是投诉人业务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与电梯消费者、使用者的生命、财产息息相关。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OTIS”商标极为相似的域名用于推广其所提供的电梯维修、保养、改造等服务，是恶意的侵权行为，且容易误导消费者。当相关公众搜索、寻找“OTIS”电梯服务时，很容易被引导至争议域名“szotis.com”并了解、

购买电梯服务，令原本想了解、购买“OTIS”电梯服务的消费者可能会因为域名的相似性而误会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授权维保商，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从而最终购买了被投诉人所提供的电梯服务，结果是被投诉人从其侵权行为中获得了不正当利益，而投诉人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均遭受了损害。

因此，在投诉人持有的“OTIS”商标前加上“sz”并注册为域名，将误导消费者，并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经销商或服务提供商相关，或通过使用侵权域名进行推广、销售的方式将投诉人的电梯服务的潜在消费者导向购买被投诉人所提供的电梯服务。鉴于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在我国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为显著性较强的文字，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域名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该域名的持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消息的行为人。

（2）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和/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早在1979年就开始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多个“OTIS”商标。目前，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的注册日期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因此，除非获得投诉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OTIS”商标。而投诉人从未授予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TIS”商标。

其次，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上对被投诉人名下的商标进行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就“OTIS”或“szotis”享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不可能对“OTIS”和“szotis”享有任何权利。

（3）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OTIS”商标并不具有通常含义。同时，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投诉人目前在中国电梯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高居前四。被投诉人同样作为一个电梯行业的企业，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恶意的。

此外，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szotis.com”指向的网站用于介绍及推广

电梯产品。被投诉人显然系为了误导相关公众，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合作关系，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企图通过争议域名获得不正当利益。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综上，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答辩称：

(1) 中心北京秘书处应不予受理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因互联网络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而引发的争议。所争议域名应当限于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CN”、“.中国”、“.公司”、“.网络”域名。但是，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被投诉人钱良楚早在2007年3月27日就注册了域名“szotis.com”，截止至今已整整5年有余，且此域名至今还在有效期内。综上所述，被投诉人认为中心北京秘书处对本案不应受理，请求依法驳回投诉人Otis Elevator Company（奥的斯电梯公司）的投诉请求。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不具有相似性，不具有混淆的可能性。

首先，“otis”在本注册域名是“职业训练信息系统”的英文“Occupational Training Information System”的缩写，该网站主要是为电梯技术人员提供职业交流服务平台。而投诉人所注册的“OTIS”商标主要用于其自主品牌电梯产品，与被投诉人使用此域名的意思完全不一致。

其次，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全称为“szotis.com”，与被投诉人所拥有的“otis”商标有显著区别，从外观和含义上不可能与Otis Elevator Company（奥的斯电梯公司）扯上联系。同时，从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

内容来看，没有显示或误导他人，被投诉人与Otis Elevator Company（奥的斯电梯公司）有任何关联，且本网站没有奥的斯电梯公司及奥的斯电梯公司产品相关信息，因此误导他人更无从谈起。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于投诉人所有的域名不具有相似性，更不具有混淆的可能性，投诉人投诉所依据的理由全部是主观猜测和臆想，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

被投诉人早在2007年3月27日就注册了域名“szotis.com”，至今已整整6年有余，且此域名至今还在有效期限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是不争的事实。

（4）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主观上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依照规定对所持有的域名进行了合法的注册，是合法合理使用该域名。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主观上不具有恶意，完全是合法合理的使用该域名。

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答辩的补充意见：

（1）本案适用的规则为《政策》及其附属规则与政策。

根据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09年10月30日批准的《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以“.com”结尾的域名争议适用的争议解决规则为《政策》。同时，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的规定，“.com”结尾的域名不属于该解决办法管辖范围内。而《政策》并未对提出域名仲裁的时间进行任何的限制。

因此，本案中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的关于“szotis.com”域名的仲裁申请符合《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的第一点答辩理由明显与相关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相违背，专家应不予考虑。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如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所阐述的，被投诉人在投诉人持有的“OTIS”商

标前加上“sz”并注册为域名，将误导消费者，并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经销商或服务提供商相关，或通过使用侵权域名进行推广、销售的方式将投诉人的电梯服务的潜在消费者导向购买被投诉人所提供的电梯服务。鉴于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在我国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为显著性较强的文字，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域名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该域名的持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消息的行为人。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多个域名裁决中均认定了在“otis”注册商标前加入两个字母(无论该等字母是否有特殊含义)所组成的域名,均与“otis”商标具有相似性并具有混淆的可能。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和/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远迟于“otis”注册商标在中国申请注册的时间。因此，争议域名不能作为被投诉人对“szotis”或“otis”标志享有合法权益的依据。

其次，除了本案的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并未能够提出证据证明其对于“szotis”或“otis”标志享有任何其它合法权益。

(4) 被投诉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

鉴于“otis”注册商标在行业内的巨大知名度和高度的识别性，被投诉人同样作为一个电梯行业的从业者，不可能不知道“otis”注册商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恶意的。此外，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在 CN-1300683 关于“ksotis.com”域名争议一案中就判断被投诉人是否主观上具有恶意，作出了如下裁定标准，“专家组认定‘ksotis’字母组合，与投诉人具有更密切的联系；而无任何证据显示，该字母组合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关联性。如果一个人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性，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的字母组合，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换言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

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

在本案中，“szotis”字母组合与投诉人具有密切联系，而被投诉人则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该字母组合与其有任何关联。一般网络使用者无法从“szotis”中寻找现实世界中的被投诉人。依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在上述裁决中所确定的标准，被投诉人注册的域显然是具有“恶意”的。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符合《政策》4.b.(iv)的规定：“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即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请求专家组裁决将“szotis.com”转让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的补充意见补充答辩如下：

(1) 所争议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不具有相似性，不具有混淆的可能性。

首先，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szotis.com”中的“sz”为“深圳”的汉语拼音缩写，另外“otis”意思是“职业训练信息系统”的英文“Occupational, Training Information System”的缩写。该网站是利用被投诉人的技术特长建立一个为深圳电梯从业人员免费职业技术培训及电梯技术交流的平台，这一点从该网站中大量电梯技术培训和经验交流的栏目就是最好的证明，该网站与投诉人所注册的“otis.com”网站中的电梯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有极大的区别，无论从外观或实质上看都不可能产生任何关联或相似。

其次，从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网页内容来看，公司名称、公司介绍、联系地址、服务电话、友情链接等各处内容没有一处与投诉人公司重合或相似，也没有一处暗示或链接至投诉人公司的产品及其服务，试问，如何让消费者误导其是投诉人在华的子公司、经销商或服务商？而且，被投诉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从来就不包含投诉人公司的产品或其服务，各个版面

及其内容也没有一处显示、注明或暗示投诉人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试问，又如何通过此域名向消费者推广、销售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

再次，投诉人所提交的裁决列表与本案毫无关联，不应作为证据或裁决的依据。

另外被投诉人所创建域名为“szotis.com”的网站中不仅找不到投诉人所有“otis.com”网站中相同的内容，反而在“szotis.com”网站中收集了中央电视台关于深圳地铁340部“otis”牌子的自动扶梯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关视频，这个视频是2012年收集的，这足以证明被投诉人绝对没有误导他人将自己视为投诉人在华的子公司、经销商或服务商的意思。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所有的域名不具有相似性，更不具有混淆的可能性，投诉人投诉所依据的理由全部是主观猜测和臆想，没有法律和事实根据。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

正如被投诉人答辩所言，被投诉人早在2007年3月27日就注册了域名“szotis.com”，至今已6年有余，且此域名至今还在有效期内。被投诉人通过合法程序，依据法律规定使用和管理此域名，完全是正当合理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是不争的事实。

(3)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主观上不具有恶意。

首先，从此域名的注册上来看，被投诉人通过合法的程序，选择正规的途径，依照中国的法律对域名进行了合法的注册，程序和实体上完全合乎法律的规定。

其次，从此域名网页内容来看，被投诉人网站的内容与投诉人产品网站存在截然不同的差别。被投诉人从来没有使用过投诉人的产品图片，也从来没有使用过投诉人的产品做过宣传，更没有提示或误导消费者其是投诉人在华的子公司、经销商或服务商，也从没有通过此域名向消费者推广或销售投诉人的产品及其服务。

再次，从此域名的使用情况来看，从2007年3月27日注册至今，被投诉人一直合法合理的使用此域名。通过自己的经营，已使此网站与自己所

在公司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并在行业内得到认可，也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客户通过此域名访问网站，只会找到被投诉人的公司，不会和投诉人的公司及其产品产生任何的联系。

最后，本着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投诉人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主观上具有恶意须拿出充分确凿的证据，仅凭几个字母的组合，简单的认定被投诉人主观上具有恶意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此争议域名拥有合法的权益，完全是合法合理的使用该域名。请求专家组依法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自上世纪70年代开始，投诉人即在多个类别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OTIS”商标并获准注册。截至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享有超过20个与“OTIS”相关的商标专用权，核定的商标类别涉及第3类、第4类、第6类、第7类、第9类、第12类、第16类、第37类以及第42类。其中，注册在第7类和第37类的“OTIS”商标作为投诉人使用于电梯、升降设备以及运输机等商品/服务的注册商标，具有广泛的影响和较高知名度。自上世纪初开始，投诉人便开始在美国、新加坡、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OTIS”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OTIS”商标享有商标权。

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不具有相似性，不具有混淆的可能性。“otis”是“职业训练信息系统”的英文“Occupational Training Information System”的缩写，争议域名链接网站主要是为电梯技术人员提供职业交流服务平台。而投诉人所注册的“OTIS”商标主要用于其自主品牌电梯产品；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全称为“szotis.com”，与被投诉人所拥有的“OTIS”商标有显著区别，从外观和含义上不可能与“Otis Elevator Company（奥的斯电梯公司）”扯上联系。同时，从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内容来看，没有显示或误导他人，被投诉人与“Otis Elevator Company（奥的斯电梯公司）”有任何关联，且该网站没有奥的斯电梯公司及奥的斯电梯公司产品相关信息，因此误导他人更无从谈起。

根据《政策》第4条的规定，认定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是将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进行比较。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szotis.com”的识别部分为“szotis”，“sz”在网络上通常是“深圳”这一地名的汉语拼音缩写，具有通用词汇性质。基于投诉人及其商标“OTIS”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从相关公众识别的角度看，“szotis”通常会认为由两部分单词组成：“sz”和“otis”。显然，争议域名中的识别部分“otis”属于有区别意义的标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OTIS”商标标识除大小写外，字母完全相同。鉴于“sz”属于通用词汇，没有区别意义，“otis”字母大小写对识别并没有影响，而“OTIS”又具有较强的商标显著性，一旦将“sz”和“otis”两部分组合在一起，很容易让人理解为是深圳的“otis”，很容易与投诉人及其商标“OTIS”相联系，“szotis”在使用中必然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szotis.com”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OTIS”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Otis Elevator Company（奥的斯电梯公司）有无关联以及有关内容进行比较不符合《政策》的规定，专家组不予考虑。

2、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是：首先，投诉人早在1979年就开始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多个“OTIS”商标。目前，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的注册日期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因此，除非获得投诉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OTIS”商

标。而投诉人从未授予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TIS”商标。其次，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上对被投诉人名下的商标进行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就“OTIS”或“szotis”享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不可能对“OTIS”和“szotis”享有任何权利。

被投诉人认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的权益。被投诉人早在2007年3月27日就注册了域名“szotis.com”，至今已整整6年有余，且此域名至今还在有效期限内。

被投诉人还认为，中心应不予受理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因互联网络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而引发的争议。所争议域名应当限于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CN”、“.中国”、“.公司”、“.网络”域名。但是，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被投诉人注册域名“szotis.com”至今已整整5年有余，且此域名至今还在有效期限内。请求依法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没有对“OTIS”商标或者标识主张在先权利或者合法权益，仅强调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已有6年，因而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该抗辩理由没有依据，故不能成立。本案没有事实和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szotis”享有在先权利或者合法权益，也没有事实和证据表明被投诉人获得“OTIS”商标或者标识的使用许可。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被投诉人关于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的主张也因缺乏依据而不能成立。本案审理适用的依据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而不是《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3、关于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理由是：

投诉人的“OTIS”商标并不具有通常含义，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被投诉人同样作为一个电梯行业的企业，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

近似的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恶意的。此外，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szotis.com”指向的网站用于介绍及推广电梯产品，显然系为了误导相关公众，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合作关系，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企图通过争议域名获得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被投诉人认为：其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主观上不具有恶意。被投诉人依照规定对所持有的域名进行了合法的注册，是合法合理使用该域名。

专家组认为，依照《政策》规定，域名争议解决是一种协议约定的强制性程序。本案审理的依据是《政策》及相关规定。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升降设备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生产商。投诉人的产品覆盖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公司，其电梯年销售是排名第二位和第三位的总和。投诉人自上世纪70年代始在多个类别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OTIS”商标并获准注册。截至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享有超过20个与“OTIS”相关的商标专用权，核定的商标类别遍及第3类、第4类、第6类、第7类、第9类、第12类、第16类、第37类以及第42类。“OTIS”商标是投诉人使用于电梯、升降设备以及运输机等商品和相关服务的注册商标。此外，自上世纪初开始，投诉人便开始在美国、新加坡、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OTIS”商标。投诉人不但拥有“OTIS”的商标专用权，更在世界各地注册和长期使用了大量“OTIS”及包含“OTIS”的域名，其中包括otis.com、otis.com.cn、expressotis.com.cn等。专家组认为，通过投诉人长期、广泛的宣传及使用，投诉人对“OTIS”商标在相关公众已广为知晓并享有极高声誉，被投诉人作为相关公众不可能不知道“OTIS”商标。

从争议域名“szotis.com”的使用情况看，投诉人证明争议域名“szotis.com”指向的网站系用于介绍及推广被投诉人所提供的电梯维修、保养、改造等服务，服务范围与投诉人所注册的“OTIS”商标的使用范围属于同类的服务。鉴于投诉人的“OTIS”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相似性以及服务范围上的类同，容易导致相关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授权服务商，或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被投诉人将从中获得不正当利益，损害投诉人的合法

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决

根据《政策》的规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事实和理由符合《政策》第4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请求应予支持，故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szotis.com”转移给投诉人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十月七日